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醫院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九0二五五0一三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一0號判例：「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因與患者間之醫療糾紛，經人檢舉訴願人醫院○○○、○○○二位醫師有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九0二四三0四一00號函請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惟訴願人未依限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九0二五一二二九00號函，再請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違反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九0二五五0一三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之負責醫師○○○二千元（折合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九0二五五0一三00號行政處分書，受處分人係訴願人之負責醫師○○○，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是本件訴願人遽以其名義提起訴願，其當事人顯非適格，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一二四九00號函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五〇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請查照。說明：經查本處分主體不適格，本局將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